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春霖
被　　告　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聖
被　　告　光春照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仁宗
被　　告　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真
被　　告　昀誠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欽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昀誠設計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

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4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08 年度勞訴43號），本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。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 年5 月6 日以108 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於訴訟中，原告先與被告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電器公司）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惟原告與被告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助公司）、光春照明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春公司）、昀誠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昀誠公司）並未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經本院於109 年8 月21日以108 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諭知被告昀誠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423元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，且於109 年10月6 日確定在案，依該判決第三項記載，訴訟費用由被告昀誠公司負擔6 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向被告昀誠公司徵收6 %、餘向原告徵收。

三、復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2,765,420 元及其利息。嗣於109 年6 月19日減縮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1,154,671 元及其利息；㈡被告昀誠公司應給付原告72,423元及其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227,094 元，而裁判費應為13,177元，復依上開判決諭知，應由被告昀誠公司負擔裁判費791 元（計算式：13177 × 6 %＝791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裁判費12,386元（計算式：00000 －000 ＝12386 ）由原告負擔

。準此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3,177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2,386元、由被告昀誠公司向本院繳納791 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